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主持，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